




年報 2007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份代號: 3918
* 僅供識別





動力

自洪森首相於一九九一年帶領柬埔寨走向穩定以來，
柬埔寨的經濟表現獲得了增長動力。
預期國家的二零零七年國內生產總值應會按估計約
9.05%的年增長率繼續增長，達到約83億美元。





柬埔寨是世界上發展最快的國家之一，
基礎設施發展迅速，富裕程度日益提高。
柬埔寨王國政府已將旅遊業列作
柬埔寨經濟發展的優先產業之一。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企業架構
5	財務摘要
8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會成員簡介
28	企業管治報告
34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調查
36	獨立內部監控調查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表
47	綜合資產負債表
49	資產負債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6	五年財務概要
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David Martin Hodson

林綺蓮

歐陽為錯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

Wong Choi Kay

周練基

Leow Ming Fong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Lim Mun Kee

審核委員會

Leow Ming Fong

Lim Mun Kee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薪酬委員會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Leow Ming Fong

Lim Mun Kee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歐陽為錯

提名委員會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Leow Ming Fong

Lim Mun Kee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歐陽為錯

公司秘書

賴祐康, ACS ACIS

合資格會計師

Chin Kok Siong, ACCA

授權代表

林綺蓮, ACS ACIS

賴祐康, ACS ACIS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Law Offices of Nolan C. Stringfield & Associates

Law Office of Long Dara

Conyers Dill & Pearman

Zaid Ibrahim & Co

主要往來銀行

Malayan Banking Berhad

(金邊市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柬埔寨主要營業地點

NagaWorld Building

柬埔寨王國

金邊市

Samdech洪森公園以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8樓

28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3918

公司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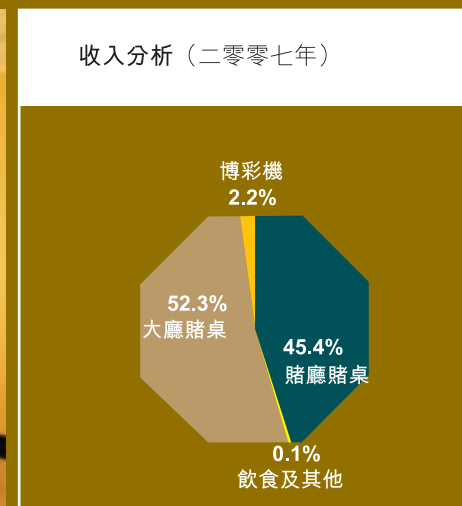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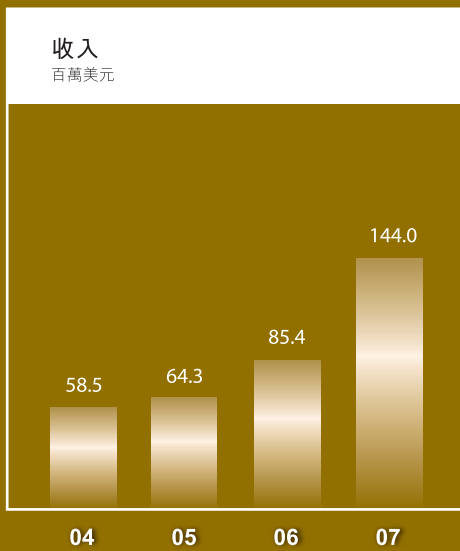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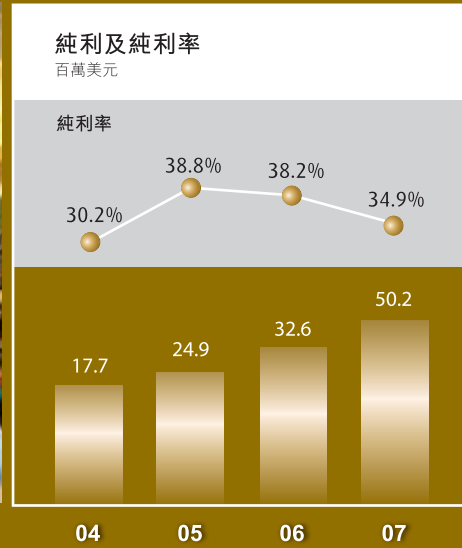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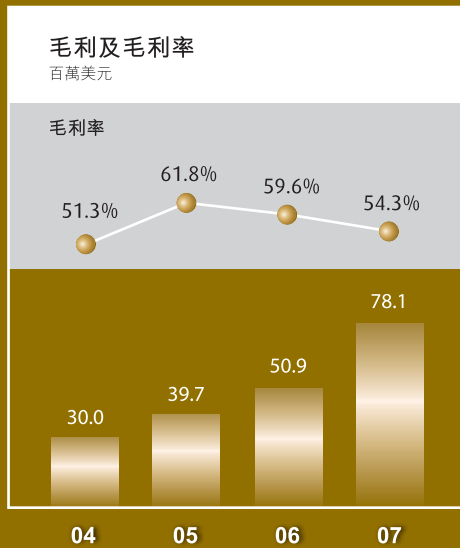
www.nagacorp.com



企業架構



財務摘要





NAGAWORLD

探索歷史
享受奢華
體驗激情





NagaWorld 是金邊市唯一的持牌賭場，由 8 層高的娛樂城和 14 層高的酒店大樓組成，附設多項會議、激勵、大會及展覽(MICE)、博彩、休閒、康樂及娛樂設施。作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透過首次公開發售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的首個博彩櫃檯，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並經營 NagaWorld。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為期 70 年的賭場牌照於二零六五年屆滿，並擁有可在金邊市內經營賭場的 41 年專營權，直至二零三五年為止。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致本公司各股東：

吾等欣然宣佈，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加**68.6%**，股東應佔溢利增加**53.9%**至**50,200,000**美元。每股盈利約為**2.42**美仙（每股**18.87**港仙），二零零六年則為**2.12**美仙（每股**16.53**港仙）。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柬埔寨的政治局勢保持穩定及經濟持續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受惠於該等有利條件。於二零零七年的一項重大發展，是減少依賴受經濟衰退壓力影響較大的賭團計劃。我們在大廳賭桌的博彩業務方面取得可觀增長，其客戶包括擁有外國護照的柬埔寨人。大廳賭桌成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的最大收入來源，佔全年總收入的**52.3%**。作為柬埔寨金邊市地標的NagaWorld娛樂城，已吸引不少持有外國護照的柬埔寨人光顧。柬埔寨持續的經濟發展及富裕人口的增加有助國內博彩業發展。

二零零七年，博彩業務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收入**99%**以上。二零零七年來自博彩業務的收入約為**143,9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則為**85,100,000**美元。來自博彩業務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大廳賭桌及賭廳賭桌的收入增加所致。

末期股息

鑒於業績良好，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77**美仙（每股**6.0**港仙）。擬派末期及中期股息的合併股息支付比率約為**60%**。這與本集團各年度分派不少於**50%**可分派溢利的股息政策一致。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續)

財務摘要

- 總收入增加68.6%至144,000,000美元
- 毛利增加53.5%至78,100,000美元
- 純利增加53.9%至50,200,000美元
- 每股盈利為2.42美仙(二零零六年為每股2.12美仙)
- 中期股息為每股0.67美仙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77美仙

營運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博彩業務繼續受惠於柬埔寨穩定的政治局勢及經濟發展。二零零七年，前往柬埔寨的旅客人數增加約18.5%至約200萬人(資料來源：柬埔寨旅遊部)。

大廳賭桌的收入上升156.5%至75,400,000美元，賭廳賭桌的收入則上升24.3%至65,400,000美元。賭場進行的博彩業務有所增加，反映了本集團各項計劃的反響良好。博彩業務佔本公司總收入的99%以上。

大廳賭桌

- 收入增加156.5%至75,400,000美元
- 收入佔總收入的52.3%
- 籌碼金額增長122.8%至265,100,000美元
- 毛利率為63.6%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大廳賭桌的表現不俗。本集團推出的多項計劃(包括越南場地賭團計劃及旅遊代理賭團計劃以及優質賭客計劃)開始取得成果。國內經濟持續發展促使柬埔寨的富裕人口不斷增加。國內博彩及酒店款待業已準備就緒，從此項發展中受惠。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續）

賭廳賭桌

- 收入增加24.3%至65,400,000美元
- 收入佔總收入的45.4%
- 泥碼金額增加36.1%至409,400,000美元
- 泥碼差額增加13.0%至1,984,000,000美元
- 毛利率為41.3%

賭廳賭桌的博彩活動於二零零七年繼續呈現強勁增長，按泥碼差額計算，博彩活動增加13.0%至1,984,000,000美元。到訪本集團賭場的賭團賭客數目增加37.5%至18,032人。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每名賭團賭客的平均存入金額分別為22,704美元及22,900美元。

前景

本公司矢志成為擁有優質產品、優秀人才及豐厚盈利的世界級企業，為柬埔寨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牟取利益。

我們繼續在達成企業理想方面取得進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於營商環境有利，本公司的收入錄得重大增長。此項業績表現主要來自營運約101張賭桌及211部博彩機，僅佔本集團於NagaWorld約15,217平方米博彩樓面所提供約300張賭桌及600多部博彩機的博彩總產能的一部份。

二零零七年亦預示未來十年每年將可獲得最少25,000,000美元的穩健博彩收入來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POIBOS Co., Ltd. (其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自動報價系統上市及買賣) 訂立一項管理協議。本集團同意向POIBOS於指定的博彩大堂(位於NagaWorld內的指定區域) 提供博彩管理服務，為期十年。本集團將可向POIBOS收取定額的凌駕性博彩管理費，作為回報，管理費用分兩段期間支付，即於首個五年期內每月獲得2,100,000美元(相等於每年25,200,000美元) 及於第二個五年期內每月獲得2,600,000美元(相等於每年31,200,000美元)。無論為POIBOS提供的指定博彩大堂的業務表現如何，POIBOS均須向本集團支付凌駕性博彩管理費。擬為POIBOS提供的指定博彩區域，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或四月前後準備就緒。展望將來，與POIBOS訂立的管理安排如能圓滿落實，本集團將可多元化發展，突破博彩業的傳統市場，如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南部，進而發展韓國、日本、台灣及中國東北部等新市場領域。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續）

內部設計及佈局的修改以及擴充博彩、娛樂及酒店服務和設施的決定令NagaWorld的建築工程時間表有必要調整，於二零零九年底可容納約700間酒店客房及約300賭桌。我們已指示承包商、建築師、工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加快並全面完成整個過程。竣工後，NagaWorld將提供約110,768平方米建築面積的綜合樓面。金邊市的房價於過往數年大幅攀升。根據擴充計劃，位於NagaWorld酒店大樓與賭場大樓之間的汽車旅館將改建為瑰麗堂皇的酒店大堂。倘金邊市政府批准，按照原建築計劃進行的酒店大樓的北座及南座14樓、15樓及屋頂的修復工程將導致酒店大樓的南座及北座各自分別增加2層，而多層停車場其中一部份將改建以提供約100間客房（主要供員工住宿）、一間迪斯科和一個頂層游泳池。鑒於柬埔寨將於二零零八年中舉行大選，位於NagaWorld前方的洪森花園美化工程將押後進行。

本集團擬將NagaWorld及附近地區轉化為高活力地帶，以吸引有意體驗博彩及娛樂刺激的國際旅客、遊客、賭客及持有外國護照的柬埔寨人。

為追求卓越服務，我們增設了若干主要的管理層職位。我們已聘任一位高級營運副總裁，其於澳洲柏斯Burswood具有二十年博彩業營運經驗。本公司亦加強市場推廣部，目前此部門由市場推廣總監領導，統率整個策略及營運團隊。本公司目前的僱員總數約有1,900人。

儘管全球金融前景稍遜及有不可預期的情況，由於本公司在柬埔寨的專營地位、處於策略市場位置、加上顧客類型不斷變化、獲享有利稅務優惠、具備優秀的管理層及柬埔寨更加穩定的政治環境，我們對於來年前景十分樂觀。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檢討本集團針對反洗黑錢的內部控制措施。獨立專業人士已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進行檢討，其結果載於本報告內。

本公司亦已委聘另一名獨立專業人士評估柬埔寨的投資風險，其結果載於本報告內。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員工摯誠努力致以衷心謝意，亦對本公司的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致謝。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享受**奢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涉及在柬埔寨王國(「柬埔寨」)的首都金邊市管理及經營名為NagaWorld的酒店及賭場。本集團持有由柬埔寨皇家政府(「柬埔寨政府」)發出的賭場牌照(「賭場牌照」)，獲授權於柬埔寨境內經營賭場業務，有效期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70年，當中約41年可在柬埔寨金邊市方圓200公里範圍(東越邊境地區、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除外)內獨家經營賭場。

根據柬埔寨政府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賭場牌照的獨家經營期獲延長20年至約41年，至二零三五年底屆滿。本公司已完成其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成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

業績

對本集團股東來說，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是另一豐收年度。本集團的博彩業務繼續錄得強勁增長。

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約85,4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144,000,000美元，增加了68.6%。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六年約34,1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51,900,000美元，增加了52.1%。純利由二零零六年約32,600,000美元增加53.9%至二零零七年約50,200,000美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柬埔寨的政治局勢保持穩定及經濟持續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受惠於該等有利條件。前往柬埔寨的旅客人數由二零零六年約170萬人增至二零零七年約200萬人。(資料來源：柬埔寨旅遊部)

二零零七年，博彩業務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99%以上。其餘大部分收入來自餐飲服務。酒店大樓的大部分收入為跨部門收入，並於綜合時抵銷。二零零七年來自博彩業務的收入約為143,9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則為85,100,000美元。來自博彩業務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大廳賭桌及賭廳賭桌的收入增加所致。

收入

大廳賭桌

大廳賭桌的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約29,400,000美元大幅上升156.5%至二零零七年約75,400,000美元。來自大廳賭桌的收入佔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總收入的52.3%，二零零六年則為34.4%。大廳賭桌進行的博彩業務有所增加。大廳賭桌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成功推出多項計劃所致，包括越南場地賭團計劃及旅遊代理賭團計劃，以及於二零零七年推出以持有外國護照的柬埔寨人士為目標的優質賭客計劃。賭客押按的籌碼金額由二零零六年約119,0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265,100,000美元，增幅達122.8%。據估計，大廳賭桌收入的81.0%來自優質賭客計劃。二零零七年大廳賭桌的毛利率達63.6%，而於二零零六年則為95.6%，毛利率下降反映本集團納入的各項計劃及相關成本增加。開支包括向經紀及賭客支付的佣金、餐飲及交通費用，該等開支與本公司各項計劃的受歡迎程度同步增加。大廳賭桌的勝出率，即收入與押按籌碼金額之比率，於二零零七年為27.7%，而於二零零六年則為2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賭廳賭桌

賭廳賭桌的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約52,600,000美元上升24.3%至二零零七年約65,400,000美元。來自賭廳賭桌的收入於二零零七年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5.4%，而於二零零六年則佔61.6%。

本集團於各種賭廳賭桌的博彩活動增加，按泥碼差額計算，由二零零六年約1,756,000,000美元增加13.0%至二零零七年約1,984,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到訪NagaWorld的賭團賭客數目，由二零零六年的13,115人增加37.5%至二零零七年約18,032人。

賭團賭客於二零零七年存入的泥碼金額有所增加。本集團的賭團賭客存入的泥碼金額由二零零六年約300,700,000美元增加36.1%至二零零七年約409,4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每名賭團賭客的平均存入泥碼金額約為22,704美元，而於二零零六年約為22,9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賭廳賭桌的毛利率分別為41.3%及37.1%。

賭廳賭桌的勝出率，即收入與泥碼差額之比率，於二零零七年為3.3%，而於二零零六年則為3.0%。

博彩機

本集團持續取得來自獨立第三方於NagaWorld提供博彩機的固定收入款項。根據現有安排，本集團毋須就博彩機支付租金費用。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來自博彩機的收入為3,100,000美元，與二零零六年的收入水平相約。於二零零七年底，本集團賭場合共提供211部博彩機（二零零六年：211部博彩機）供賭客光顧。

毛利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65,9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的34,500,000美元增加90.9%。銷售成本增加，反映本集團各項計劃取得成功及本集團賭場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的博彩活動增加。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賭團經紀及地方經紀的佣金，以及賭客福利如免費住宿、餐飲、機票及其他交通工具的回贈款項。毛利由二零零六年約50,900,000美元增加53.5%至二零零七年約78,1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毛利率分別為54.3%及59.6%。毛利率下降反映銷售成本（解釋見上文）增幅較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合計總額，由二零零六年約14,500,000美元增加74.9%至二零零七年約25,400,000美元。本集團繼續招聘管理本公司擴展中的博彩及酒店業務及其他娛樂設施的新僱員。本集團的平均僱員人數，由二零零六年的978人增至二零零七年的1,709人。隨著僱員人數增加，員工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約7,500,000美元上升79.5%至二零零七年約13,4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為對沖柬埔寨國家風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所支付的保費約為600,000美元，而整個二零零七年年度的保費則為2,500,000美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成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因此，於二零零六年的大部份成本結構反映當時本集團的私有性質，而於二零零七年則反映上市公司集團的性質。於二零零七年，為聘任專業人士以符合規管要求及企業管治相關事項，包括檢討以反清洗黑錢為重點的內部監控措施及逐年檢討柬埔寨的投資風險，因而產生額外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有關檢討以反清洗黑錢為重點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柬埔寨投資風險的詳情，於本報告內披露。

融資成本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並無任何重大融資安排，因此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融資成本。

純利

純利由二零零六年約32,6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50,200,000美元，升幅達53.9%。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純利率分別為34.9%及38.2%。

按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2,075,000,000股計算的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約為2.42美仙（每股約18.9港仙），而按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1,541,048,745股計算的二零零六年每股盈利則為每股2.12美仙（每股約16.5港仙）。

財務回顧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借貸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六年：零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有關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有關賭團的訴訟，本集團已就該案件作出全數2,100,000美元的撥備。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賺取，而本集團的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支付，其次以柬幣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認為貨幣對沖工具的成本高於匯率波動的潛在成本，故並無進行貨幣對沖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發行新股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56,2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約78,300,000美元）。本公司繼續投資於有關發展及擴充NagaWorld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提供博彩、娛樂及酒店服務及設施。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投資項目將以業務營運所賺取的現金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及（如有需要）其他融資方式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72,2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約86,700,000美元）。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262,6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約235,9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借貸。

資本及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約為262,6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約235,900,000美元）。資本及儲備的變動，主要反映二零零七年的保留溢利及股息付款。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709名僱員（二零零六年：978名），分別駐柬埔寨、馬來西亞及香港工作。回顧財政年度的薪酬及僱員成本約為13,4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約7,500,000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900,000美元（已扣除相關開支）。與就首次公開發售刊發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的售股章程及公布所述者一致，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下列用途：

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		
	概約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美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百萬美元)	餘下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美元)
發展NagaWorld	69.5	54.4	15.1
發展博彩業務，如安裝博彩設備、 賭桌及酒店大堂			
賭廳的其他配套設備	21.4	3.8	17.6
一般營運資金	4.0	3.7	0.3
合計	94.9	61.9	33.0

NagaWorld娛樂城南座6樓、7樓及8樓的建築工程，連同位於該樓層的休閒、娛樂及康樂設施的安裝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竣工。位於娛樂城3樓的卡拉OK，包括合共20間融合現代與東方設計特色的房間已於二零零七年竣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酒店共有508間客房，承建商已完成NagaWorld酒店大樓中心的219間客房。其餘分佈於NagaWorld酒店北座及南座的289間客房，根據工程師及顧問的意見須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中落成。因為其餘的289間客房將共用位於兩層額外加建樓層（根據NagaWorld的擴建藍圖）的相同機電服務設施，以提供更多博彩及酒店客房空間。承建商擬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完成兩層額外加建樓層。

前景

本公司矢志成為擁有優質產品、優秀人才及豐厚盈利的世界級企業，為柬埔寨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牟取利益。我們繼續在達成企業理想方面取得進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錄得重大增長。此項業績表現主要來自營運約101張賭桌及211部博彩機，僅佔本集團於NagaWorld於竣工時約15,217平方米綜合博彩樓面所提供約300賭桌及600多部博彩機的博彩總產能的一部份。

於二零零七年的一項重大發展，是減少依賴受經濟低潮影響較大的賭團計劃。我們在大廳賭桌的博彩業務方面取得可觀增長，成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的最大收入來源，佔全年總收入的52.3%。作為柬埔寨金邊市地標的NagaWorld娛樂城，已吸引不少持有外國護照的柬埔寨人光顧。柬埔寨持續的經濟發展有助國內博彩業及酒店業發展。

我們預期於未來十年，每年將可獲得最少25,000,000美元的穩健博彩收入來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POIBOS Co., Ltd.（「POIBOS」）訂立一項管理協議，POIBOS為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自動報價系統買賣。本集團同意向POIBOS於指定的博彩大堂（位於NagaWorld內的指定區域）提供博彩管理服務，為期十年。本集團將可向POIBOS收取定額的凌駕性博彩管理費，作為回報，管理費用分兩段期間支付，即於首個五年期內每月獲得2,100,000美元（相等於每年25,200,000美元）及於第二個五年期內每月獲得2,600,000美元（相等於每年31,200,000美元）。無論POIBOS的業務表現如何，POIBOS均須向本集團支付凌駕性博彩管理費。擬為POIBOS提供的指定博彩區域，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或四月前後準備就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將來，上述安排如能圓滿落實，本集團將可多元化發展，突破博彩業的傳統市場，如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南部，進而發展韓國、日本、台灣及中國東北部等新市場領域。

NagaWorld的內部設計及佈局已作修改，以擴充博彩、娛樂及酒店服務和設施。該項擴充計劃令NagaWorld的建築工程時間表有必要調整，因此整項工程的目標完成日期將為二零零九年底，屆時可容納約700間酒店客房、約300賭桌及600多部博彩機，提供約110,768平方米建築面積的綜合樓面。根據擴充計劃，位於NagaWorld酒店大樓與賭場大樓之間的汽車旅館將改建為瑰麗堂皇的酒店大堂，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竣工。倘金邊市政府批准，酒店大樓的北座及南座亦將加建額外樓層，而多層停車場其中一部份將改建以提供約100間客房（主要供員工住宿）、一間迪斯科和一個頂層游泳池。鑒於柬埔寨將於二零零八年中舉行大選，位於NagaWorld前方的洪森花園美化工程將押後進行。

本集團擬將NagaWorld及附近地區轉化為高活力地帶，以吸引國際旅客及持有外國護照的柬埔寨人。

為追求卓越服務，我們增設了若干主要的管理層職位。我們已聘任一位高級營運副總裁，其於澳洲柏斯Burswood具有二十年博彩業營運經驗。本公司亦加強市場推廣部，目前此部門由市場推廣總監領導。於本公佈日期，NagaWorld的僱員人數約有1,900人。

儘管全球金融前景稍遜及有不可預期的情況，由於本公司在柬埔寨的專營地位、處於策略市場位置、加上顧客類型不斷變化、獲享有利稅務優惠、具備優秀的管理層及柬埔寨穩定的經濟及政治環境，本公司董事對於來年前景十分樂觀。



體驗激情





董事會成員簡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60歲，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McNally 先生為香港賽馬會（「馬會」）保安及公司法律事務執行總監，亦一直為馬會管理委員會成員。McNally 先生的職責包括保安事務、資訊保安、內部調查、賽事牌照事務、會籍審查、企業管治事宜，並協調馬會的執法及法律事務。

彼現為國際保安顧問。在加入馬會前，McNally 先生在一九七五年至九九年曾任聯邦調查局（「FBI」）調查員達 24 年，職責主要集中調查及檢控嚴重罪行，包括有組織罪案、走私毒品、貪污及詐騙等。McNally 先生曾獲 FBI 指派出任議員達兩年，處理美國國會有關預算及監察事宜，其後曾於 FBI 任職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在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出任佛羅里達州邁亞美的有組織罪案及毒品調查科主管，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擔任 National Drug Intelligence Center 副主管，其後擔任華盛頓辦事處刑事部主管並於一九九四至九六年間出任馬里蘭州巴爾的摩辦事處的調查官，而最後在 FBI 擔任的職位為 FBI 第二大部門加州洛杉磯部門主管。McNally 先生為國際安全管理會 (ISMA)、National Executive Institute (NEI) 及 Society of Former Special Agents of the FBI 的會員，亦為香港美國商會會員。McNally 先生在一九六九年畢業於 University of Wisconsin-Eau Claire，持有政治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三年取得 Marquette University Law School 的法律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六月取得威斯康辛州的律師執照。

McNally 先生現於加州經營保安顧問及調查業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於 Hill & Associates Ltd. 出任高級顧問。其職務為於美國擴展客戶網，並出席當地的會議。

董事會成員簡介（續）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60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創辦人兼控權股東，擁有至少31年管理、企業及商業經驗。Tan Sri Dr Chen亦為NagaCorp (HK) Limited、Nagaworld Limited及Ariston Sdn. Bhd.的董事。Tan Sri Dr Chen為馬來西亞東部沙巴一間旅遊公司Karambunai Corp Bhd的控權股東兼總裁。Tan Sri Dr Chen亦為不銹鋼管及配件製造公司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及物業發展公司Petaling Tin Berhad的控權股東、主席兼總裁。該三間公司的證券均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Tan Sri Dr Chen於一九九五至二零零二年間亦曾擔任馬來西亞政府擁有的Composite Technology Research Malaysia Sdn Bhd的行政總裁，負責馬來西亞航空業的設計、認證以至製造方面的發展。Tan Sri Dr Chen的公司Resourceful Petroleum Ltd與泰國的PTTEP International Ltd合作，於柬埔寨及泰國從事E&P（勘探與生產）業務。

Tan Sri Dr Chen在一九七三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Malaya，持有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為表揚Tan Sri Dr Chen對馬來西亞作出的多項經濟服務，Tan Sri Dr Chen獲頒贈多項頭銜及獎項，其中包括Darjah Indera Mahkota Pahang（附「達圖」頭銜）、Darjah Sultan Salahuddin Aziz（附「拿督」頭銜）及Panglima Setia Mahkota（附「丹斯里」頭銜）。Tan Sri Dr Chen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柬埔寨政府首相洪森的經濟顧問。

董事會成員簡介（續）

David Martin Hodson 先生，英國公民，66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主席。職務包括加強本公司的反洗黑錢活動策略、發展及監察計劃，並出任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成員主席。Hodson 先生在香港警隊服務達37年，大部分時間負責刑事調查工作。在警隊服務期間，Hodson 先生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七年曾被派往毒品調查科，及後獲委任為刑事偵緝訓練學校的教官。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七九年，Hodson 先生領導特別罪案調查科，負責調查香港最嚴重的刑事案件。Hodson 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獲委任為香港國際刑警警長，任內與和香港有聯繫的海外執法機關建立良好關係，並建立互助安排。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Hodson 先生出任刑事情報科科長。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Hodson 先生為毒品調查科主管，負責執行於一九八九年立法的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這是香港首次就有關販毒的「清洗黑錢」罪案而立法。初期，Hodson 先生監察調查科有關清洗黑錢的調查工作，沒收超過400,000,000美元，實際充公的金額超過200,000,000美元。其後，Hodson 先生分別代表處長及警隊出席法律改革委員會與行政及立法會多個會議。Hodson 先生曾監察警方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涉及洗黑錢及其他事宜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法律修訂建議。Hodson 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刑事科助理處長，負責香港刑事調查的各方面工作。退休後，Hodson 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香港警隊顧問，於香港主權移交中國時就刑事及保安方面提供意見。

Hodson 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為香港樂施會創會成員之一，現仍是樂施會董事局成員。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Hodson 先生獲香港大學犯罪學中心委任為一級榮譽校董。為表彰其對香港大學的卓越服務，Hodson 先生獲委任為犯罪學中心的終生名譽成員。Hodson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的客座教授。

一九七六年，Hodson 先生憑著在打擊毒品方面的貢獻，獲 International Narcotic Enforcement Officer's Association 頒予「特殊榮譽」。Hodson 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五年獲英女皇頒贈榮譽獎章與卓越獎章。

David Martin Hodson

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簡介（續）

林綺蓮

執行董事

林綺蓮女士，48歲，一九九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香港業務的公司秘書及其他行政事務工作。在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間曾在一間加拿大律師行擔任公司秘書，而在此之前曾任一間建築公司的公司秘書助理近三年。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歐陽為鐸

執行董事

歐陽為鐸先生，35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公司財務主管，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歐陽先生的職責包括負責管理本公司財務運作、投資及資本以及投資者關係等方面事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歐陽先生曾自一九九八年開始一直於專注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內工作。歐陽先生對商業及投資銀行產品及服務擁有豐富經驗及認識，並進行多項交易事件，包括銀團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購併、公司重組、估值以及財務分析及合規。

歐陽先生為本公司專家團隊不可或缺的一員，該團隊協助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歐陽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自Stirling University獲得投資分析碩士學位。歐陽先生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員(CFA)學院頒發的特許財經分析員名銜。彼亦為Hong Kong Securities Institute的會員。

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

獨立非執行董事

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78歲，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Tun Hamid出任馬來西亞司法機構成員逾30年，為最高法院院長，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九月間出任馬來西亞司法部主管。在獲委任為最高法院院長前，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間為馬來西亞聯邦法院首席大法官、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四年間為聯邦法院法官，而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八零年間則為馬來西亞高等法院法官。在出任高等法院法官前，Tun Hamid曾於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八年間在馬來西亞政府司法及法律事務處擔任地方法官、Sessions Court President、副檢察官、國家法律顧問、司法常務官及國會法案草擬專員。Tun Hamid為英國執業大律師，並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成為英國大律師。一九九七年四月，獲美國Oklahoma City University頒授法學博士榮譽學位。為表揚其對馬來西亞的貢獻，Tun Hamid獲頒贈多項頭銜與獎項，其中包括Dato Paduka Mahkota Perak（附「拿督」頭銜）、Panglima Setia Mahkota（附「丹斯里」頭銜）、Panglima Mangku Negara（附「丹斯里」頭銜）及Seri Setia Mahkota（附「敦」頭銜）。Tun Hamid現時為Olympia Industries Berhad及Lien Hoe Corporation Berhad的主席，兩間公司均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Tun Hamid一直參與多個專業及慈善機構，目前獲委任為Chancellor of Darjah Yang Mulia Setia Mahkota Malaysia、Spastic Children's Association of Selangor and the Federal Territory榮譽會長、Malaysian Leprosy Association會長及Malaysian Red Crescent Society特別顧問。

董事會成員簡介（續）

Wong Choi Kay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Choi Kay 女士，40歲，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Wong 女士目前在 Great Canadian Gaming Corporation 出任具領導角色的顧問，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核數部門的首席核數師。Wong 女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間曾任溫哥華國際機場管理局機場改善費的內部控制及收入管理人員兼項目規劃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為 KPMG International 加拿大成員公司 KPMG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及 KPMG Investigation and Security Inc.，提供外界顧問服務，亦曾在卑詩省溫哥華的 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 of British Columbia 及 Integrated Proceeds of Crime Section of the 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擔任法學分析員與會計師。Wong 女士現時為監察各大賭場及其他涉及大量現金的企業企業管治工作的顧問，須出任具領導角色的職務，如在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擔任首席審核專員。Wong 女士為卑詩省最高法院金融罪案及洗黑錢活動的合資格專家證人、註冊舞弊審核師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 及博彩業核數師 (Gaming Auditor)，亦為財務與內部控制剖析、金融罪案及犯罪方法，以及臥底或處理線索的文化剖析認可指導員。Wong 女士為 Office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提供顧問服務，修訂犯罪收益（洗黑錢）條例 (Proceeds of Crime (Money Laundering) Act)，並協助設立可疑交易及跨境貨幣申報機制。Wong 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修畢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及 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的高級會計研究院課程。Wong 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 Queen's University，持有政治學與資訊科技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取得 Kent University 法律學副學士證書。Wong 女士為卑詩省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

周練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練基先生，75歲，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一九八零年代以來積極參與中國旅遊業，並曾擔任廣州市市政府接待辦公室主任、廣州市旅遊局副局長、Guangzhou Tour Company 總經理及廣東（香港）旅遊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一九九七年之前，周先生為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董事。周先生在一九九七年曾擔任香港旅遊業為慶祝香港回歸中國而成立的籌委會秘書長，亦曾為旅遊業議會理事及其 Fellowship Committee 的召集人。現時，周先生為香港中國旅遊協會副會長、廣之旅國際旅遊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董事長及香港廣州市地區政協聯誼會名譽會長、香港遊工作同仁聯誼會會長及嶺南文化研究院董事會副主席。周先生於中國湖北大學畢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Leow Ming Fo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ow Ming Fong 先生，58歲，於一九七二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專業會員資格。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Leow 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加入 KPMG Malaysia，一九八零年成為公司合夥人，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退休。Leow 先生在多個行業擁有逾32年審核經驗，涉及多家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任職於 KPMG Malaysia 時，Leow 先生曾參與柬埔寨、越南及新加坡的海外工作。自 KPMG 退休後，Leow 先生獲委任為 Kurnia Asia Berhad、Karumbunai Corporation Berhad、FACB Industries Berhad 及 Petaling Tin Berhad 等馬來西亞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為該等公司的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Leow 先生亦為在柬埔寨經營的商業銀行 Canadia Bank PLC Limite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68歲，彼為倫敦林肯法律學院的馬來西亞出庭律師。彼自一九七零年以來一直在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擔任全職職務，起初擔任政治秘書，還幾乎接連在不同的政府部門擔任過議會秘書，副部長及部長，直至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辭任馬來西亞信息部長。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馬來西亞信息部長之前曾擔任馬來西亞文化、藝術及旅遊部長5年。彼於擔任馬來西亞文化、藝術及旅遊部長期間，亦為馬來西亞旅遊發展協會主席。彼為專業律師，分別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在 Hisham、Sobri & Kadir 及 Kadir, Khoo & Aminah 出任合夥人律師合作夥伴。現時彼為 Karambunai Corp Berhad 的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 Tan Sri Dr Chen 控制。

Lim Mun K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 先生，40歲，馬來西亞人，自一九九五年以來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合資格註冊會計師。Lim 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馬來西亞 KPMG Peat Marwick 開展其事業。彼於審核、財務及會計業擁有15年以上經驗。在此期間，彼曾於多間馬來西亞上市公司擔任會計、集團財務總監及內部審核主管。Lim 先生現時擔任 Petaling Tin Berhad 及 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 董事會獨立董事。該等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 Tan Sri Dr Chen 控制。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個人誠信、透明度及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人士（解釋見下文）所進行檢討及／或核數得出的結果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回顧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擁有具效率的董事會，由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董事會致力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定。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行政總裁）、David Martin Hodson 先生、林綺蓮女士及歐陽為鏞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主席）；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Wong Choi Kay 女士、周練基先生、Leow Ming Fong 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先生及 Lim Mun Kee 先生組成。

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成員簡介」一節。

就董事所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及家族或其他重大／關聯關係。彼等皆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接受本公司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報告（續）

年內，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定期舉行會議。本公司會於每次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出載列適當詳情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最終定稿及保存。該等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舉行了5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行政總裁）	4/5
David Martin Hodson 先生	4/5
林綺蓮女士	5/5
歐陽為鏞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成為執行董事）	2/5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主席）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	1/5
Wong Choi Kay 女士	3/5
周練基先生	4/5
Leow Ming Fong 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5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5
Lim Mun Kee 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5

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 因健康情況欠佳而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歐陽為鏞先生、Leow Ming Fong 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及 Lim Mun Kee 先生因彼等各自乃於多個董事會會議開始後方獲委任為董事而並無以董事身份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

董事可於有需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會及時向董事提供適當及充足資料，讓他們得知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職位，確保達到權力與職責之間取得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董事會內任何一名個別人士身上。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責，而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營運。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者的職責有明確劃分。

董事會的委任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並授權彼等監督本公司的若干事務。本公司為董事委員會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彼等的決定及推薦建議。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則會交由部門主管負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制訂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Leow Ming Fong 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先生及 Lim Mun Kee 先生組成。Leow Ming Fong 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確保財務申報與內部監控準則的客觀性及可靠性，以及與本公司的外界核數師保持恰當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 4 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ow Ming Fong 先生 (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Lim Mun Kee 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Leow Ming Fong 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Leow Ming Fong 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及 Lim Mun Kee 先生因彼等各自乃於多個審核委員會會議開始後方獲委任為董事而並無以董事身份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審核及／或討論下列各項：(1) 核數及財務申報事宜；(2) 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委聘條款）；(3) 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及 (4) 獨立專業人士就本集團針對反洗黑錢的內部監控而出具的報告。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可不受限制地聯絡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制訂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 Leow Ming Fong 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先生、Lim Mun Kee 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及歐陽為鏞先生組成。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先生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福利及就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該等薪酬政策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才幹、表現及責任為依據釐定。薪酬委員會亦會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條件及是否需要按表現發放酬金等因素。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如醫療保險）及為員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主席) 歐陽為鏞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成為執行董事)	3/3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ow Ming Fong 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Lim Mun Kee 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歐陽為鏞先生、Leow Ming Fong 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Lim Mun Kee先生因彼等各自乃於多個薪酬委員會會議開始後方獲委任為董事而並無以董事身份出席所有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制訂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 Leow Ming Fong 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先生、Lim Mun Kee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及歐陽為鏞先生組成。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負責不時適當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能力(包括技術、知識與經驗)，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該委員會具有書面權責範圍，股東亦可要求索閱有關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合適候選人時將會考慮其資歷、工作經驗及投入的時間。提名委員會亦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其連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主席) 歐陽為鏞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成為執行董事)	2/2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ow Ming Fong 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Lim Mun Kee 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歐陽為鏞先生、Leow Ming Fong 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Lim Mun Kee先生因彼等各自乃於多個提名委員會會議開始後方獲委任為董事而並無以董事身份出席所有提名委員會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通過多項決議案，委任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及 Lim Mun Kee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歐陽為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 將不再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David Martin Hodson 先生將不再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結束後，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 將不再為本集團董事及集團成員，而 David Martin Hodson 先生則不再為董事，但將會繼續留任為本公司成員，並將會專注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慈善及社會活動。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在彼等獲委任後的應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此外，於本公司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有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輪流告退，惟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 先生、歐陽為鏞先生及周練基先生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David Martin Hodson 先生及 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 並無膺選連任，故彼等於上述大會結束後將不再為董事。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成立現時由 David Martin Hodson 先生、Timothy Patrick McNally、Wong Choi Kay 女士、Leow Ming Fong 先生及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組成的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反洗黑錢發展及推行項目的政策及策略，並協助確保品質控制及以監察委員會身份處理反洗黑錢（「反洗黑錢活動」）事項。David Martin Hodson 先生任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檢討本集團針對反洗黑錢的內部監控措施。獨立專業人士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認為整體來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遵守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獨立內部監控調查報告」一節。

本公司亦已委聘另一名獨立專業人士評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柬埔寨的投資風險。該名獨立專業人士認為，整體來說，柬埔寨的投資風險屬可控制的水平。更多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報告「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調查」一節。

董事會已透過獨立專業人士及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進行的檢討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並認為本集團已有效實施其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須支付的費用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美元
審核服務	295,000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明白其有責任向其股東滙報本公司的表現，並承諾會透過不同正式溝通途徑與股東保持聯繫。這些途徑包括年報及年度賬目、中期報告及中期賬目，以及新聞稿與公布。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解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要事宜呈個別決議案。按股數方式投票的程序及股東要求以股數方式投票的權利的詳情，連同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均以舉手投票方式處理，並獲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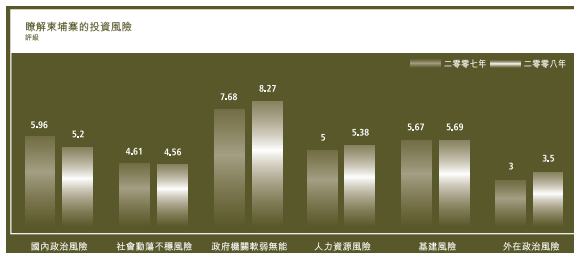
政治經濟策劃有限公司 (「PERC」)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28 號
中匯大廈 20 樓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評估並檢討柬埔寨的政治、社會、投資及宏觀經濟風險，尤其是與金界控股的賭場、酒店及娛樂業務營運有關者。在得出下文所載的結果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柬埔寨的國內政治風險、社會動盪不穩風險、機構質素、人力資源風險、基建風險及外在政治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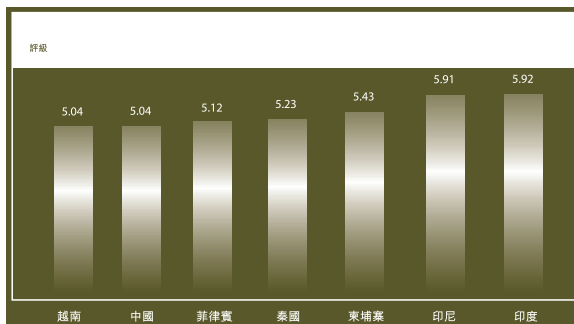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所進行的評估及審核，我們將所得結果概述如下：

瞭解柬埔寨的投資風險



評級介乎 0 至 10，0 為可能得到的最佳評級，10 為最差評級。

與柬埔寨投資風險的比較



評級介乎 0 至 10，0 為可能得到的最佳評級，10 為最差評級。

我們透過衡量以下可變因素來量化柬埔寨的投資風險：

- 國內政治風險
- 社會動盪不穩風險
- 機構質素、責任承擔及標準
- 人力資源風險
- 基建和環境風險等實際因素
- 外在政治風險

這些可變因素本身各自由多個與被評估類別特定範疇有關的次可變因素組成。次可變因素的評級加權總數相等於範圍較廣的可變因素的分值，而範圍較廣的可變因素的評級加權總數則界定柬埔寨的整體投資風險。我們視各項可變因素具有相同的重要性和比重。

最高可能風險評級為 10，而最低評級則為 0，是可能得到的最佳評級。柬埔寨的整體風險評級為 5.43，我們認為此評級屬中等水平。

正面的發展

- 柬埔寨經濟按每年接近 10% 的實際增幅增長，是亞洲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所有跡象顯示出二零零八年將保持強勁動力。旅遊、制衣及農業等方面的加強發展是經濟增長的推動因素。
- 作為國內經濟的主要支柱之一，旅遊業發展迅速，來自中國、韓國及越南等國的遊客人數日增，該等國民構成或可能構成金界控股的主要客戶基礎。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調查（續）

- 柬埔寨與其鄰國的關係持續良好。中國內地公司在柬埔寨工廠進行投資並將其視為具競爭力的生產基地。和中國一樣，越南的經濟發展迅速，使該等國家光顧國外旅遊及博彩設施的高收入人士的數量日益增加。柬埔寨與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其他東盟國家的關係穩固。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政府均已在開發方面向柬埔寨給予大量援助。
- 柬埔寨政府正在修建公路、翻新舊路並加強柬埔寨的電信能力，從而應對經濟迅速增長以及遊客人數增加。私人開發商亦正在興建適合日益龐大的柬埔寨中產階級以及在國內物色假日住宿的外籍人士居住的公寓及房屋。中國及韓國均積極參與協助柬埔寨發展新基礎設施。韓國公司在城市發展項目中投入大量資金，增強該國對外籍遊客的吸引力。中國則通過其政府提供援助，改善該國的電力及灌溉系統、道路及港口相關設施。
- 柬埔寨的政治體制日益成熟穩定，減少了可能令國外遊客卻步的分裂性政治變動及社會動亂的風險。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進行的下屆全國大選可能是迄今最平靜的一次，不大可能產生任何重大政治意外。

挑戰

- 政府機關腐敗及軟弱無能。
- 金邊市博彩機的新競爭局勢目前迎合的是當地賭客而非國外遊客，這通常會影響博彩行業的聲譽。
- 經濟快速增長使若干實體基礎設施（尤其是電力）面臨緊張局面，並導致若干類別勞動力短缺。該等緊張局面可能增加金界的成本並帶來新的管理挑戰。

- 即將舉行的全國大選將吸引更多的國際記者及人權組織雲集柬埔寨，可能導致重點關注問題事宜而不是各項成就。相關報導可能向潛在投資者描述該國極為不利的一面，而實際問題則是該國的發展迅速。

PERC

董事總經理

Robert Broadfoot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Robert Broadfoot就柬埔寨的投資風險進行研究及編撰報告發表審核結論。Broadfoot先生為Political &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Ltd. (「PERC」)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PERC於一九七六年創立，總公司設於香港，主要從事監察及審視亞洲區內各國的風險。就此而言，PERC於東盟國家、大中華區及南韓等地設有一隊研究員及分析員團隊。目前，全球超過1,200家公司及金融機構利用PERC提供的服務評估區內的主要走勢及重大問題，物色發展機會，並為把握此等機會制定有效策略。

PERC協助公司理解政治及其他主觀可變因素如何影響營商環境。該等可變因素或難以量化，但可能會對投資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公司在決策時須將此等可變因素列為考慮因素，這正是PERC提供的服務所發揮的作用。PERC的價值在於該機構的經驗、其經驗豐富的亞洲分析員網路、其對基礎研究的重視、其完全獨立於任何既得利益集團、其於國家風險研究技術範疇方面的先驅工作、其明確方針及其分析所採取的綜合與地區化手法。

獨立內部監控調查報告

針對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的檢討



Hill & Associates Ltd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 2201-5 室

針對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的獨立檢討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針對反洗黑錢（「反洗黑錢」）監控而對金界控股有限公司（「金界控股」）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獨立檢討。該等檢討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進行。

是次檢討專注於公司內部有否遵守金融行動專責小組（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

檢討小組得知，金界控股的博彩業務有所擴大並開設更多賭廳。檢討小組在檢討過程中發現員工流失率較高且主要內部審核職位出現空缺。檢討小組亦得知，金界控股已採取積極措施改善此狀況，預計此狀況不會長久。金界控股已聘請專業人士填補主要內部審核職位。該專業人士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到崗。

檢討小組亦得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就金界控股於 NagaWorld 內的指定博彩大堂向一名第三方提供博彩管理服務以換取定額的凌駕性博彩管理費簽署管理協議後，博彩業務的營運環境發生了變化。檢討小組信納金界控股保持對博彩業務及該等關係的全面控制，其業務營運仍然遵守一切有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

檢討小組認為金界控股完全遵守一切有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

Hill & Associates Ltd

執行副總裁

David Fernyhough

高級顧問（博彩）

John Bruce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Hill & Associates Ltd 為獨立安全與風險管理顧問公司，擁有反洗黑錢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實際知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NagaWorld Building, South of Samdech, Hun Sen's Park, 柬埔寨王國金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柬埔寨王國經營酒店及娛樂城NagaWorld。附屬公司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分部作出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由於本集團業務於柬埔寨金邊營運，故並無呈列按經營地區分類之分部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900,000美元(已扣除相關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興建NagaWorld撥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主要賭團經紀

有關財政年度內的本集團收益及主要賭團經紀應佔銷售成本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的 百分比	
	收入	銷售成本
最大賭團經紀	13%	9%
五大賭團經紀合共	33%	30%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擁有五大賭團經紀之任何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6至第95頁。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財務報表第96頁。

轉撥往儲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 50,200,000 美元（未扣除股息）（二零零六年：32,618,000 美元），已轉撥往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2。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0.67 美仙（二零零六年：每股 1.25 美仙）。董事現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77 美仙（二零零六年：零美仙）。擬派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合計的派息率達約 60%。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付特別股息（二零零六年：每股 0.48 美仙）。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股權條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為 143,000 美元（二零零六年：213,000 美元），所有款項均於柬埔寨捐出（二零零六年：128,000 美元於香港捐出及 85,000 美元於柬埔寨捐出）。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收購固定資產約 46,100,000 美元（二零零六年：13,100,000 美元）。有關此等收購及其他固定資產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本

年內，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2。

薪酬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釐定與管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6。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包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M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R/M/N}

David Martin Hodson ^M

林綺蓮

歐陽為鏞先生 ^{R/N}（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Tian Toh Seng（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不再出任董事）

Lee Wing Fatt（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不再出任董事）

John Pius Shuman Chong（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不再出任董事）

Lew Shiong Loon（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不再出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

Wong Choi Kay ^M

周練基

Leow Ming Fong ^{A/R/M/N}（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A/R/N}（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Lim Mun Kee ^{A/R/N}（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A：審核委員會成員

R：薪酬委員會成員

N：提名委員會成員

M：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成員

根據細則第 86 條，於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 先生及歐陽為鏞先生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一直出任董事一職，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 87 條，David Martin Hodson 先生、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 及周練基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其中周練基先生願意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David Martin Hodson 先生與 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 均不會膺選連任董事一職，因此，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彼等將不再出任董事職務。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 將不再為本集團成員，而 David Martin Hodson 先生則會繼續留任為本集團成員，將會專注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慈善及社會活動。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的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如下：

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總數的百分比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透過其於 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DC」) 的權益於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161,197,228	7.8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透過其於 Fourth Star Finance Corp. 的權益於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588,959,599	28.4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	641,810,277 (附註)	30.9

附註：在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擁有的 641,810,277 股本公司股份當中， 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擁有 114,333,659 股股份的擔保權益，而彼獲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已向其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止期間認購 49,263,993 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已購入本公司合共 752,000 股股份。計及購入事項後，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於本公司擁有約 1,392,719,104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67.1%。

歐陽為錯先生以個人身份於本公司 1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股東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的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接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勝任的人才，並為僱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務求促進本集團的成就。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售出任何購股權，且於年底時並無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登記於根據該條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的百分比 (%)
Cambodi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161,197,228(L)	7.77(L)
Fourth Star Finance Corp (附註 1 及 4)	受託人	588,959,599(L)	28.38(L)
Evolu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附註 2)	投資經理	166,425,652(L)	8.02(L)
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附註 2)	擔保權益	187,211,652(L)	9.02(L)
Citigroup Inc. (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127,505,659(L)	6.14(L)
Merrill Lynch & Co Inc (附註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6,295,931(L)	16.20(L)
Merrill Lynch Group Inc (「MLG」) (附註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6,295,931(L)	16.20(L)
Merrill Lynch Diversified Investments, LLC (「MLDI」) (附註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6,295,931(L)	16.20(L)
Merrill Lynch Credit Products, LLC (「MLCP」) (附註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6,295,931(L)	16.20(L)
Fortis Intertrust Agency & Escrow Pte. Ltd. (附註 4)	擔保權益	588,959,599(L)	28.38(L)
CarVal GVF GP L.P. (「CGGLP」) (附註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3,375,760(L)	17.00(L)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的百分比 (%)
CVI Global Value Fund A (「CVIGVA」) (附註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3,375,760(L)	17.00(L)
CVI Global Value Fund B (「CVIGVB」) (附註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3,375,760(L)	17.00(L)
CVI Global Value Fund Cayman L.P. (「CVIGVF」) (附註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3,375,760(L)	17.00(L)
CVI GVF (Lux) Master Sarl (附註 5)	實益擁有人	353,375,760(L)	17.00(L)
L-R Gobal Partners, L.P. (附註 6)	投資經理	103,790,000(L)	5.00(L)

附註：

- (1) Cambodi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與 Fourth Star Finance Corp 的實益擁有人為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 (2) Evolu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為 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的投資經理。
- (3) Citigroup Inc 以受益人身份於 127,505,65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透過其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行事。
- (4) Merrill Lynch & Co Inc. 於 Fourth Star Finance Corp 所持有的 336,295,931 股股份擁有擔保權益。

Fortis Intertrust Agency & Escrow Pte. Ltd. 為 Merrill Lynch & Co Inc 持有股份的第三者代理，因此，被視為於同一批 588,959,599 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Merrill Lynch & Co. Inc. 為 MLG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MLG 則為 MLDI 的全資附屬公司，MLDI 為 MLCP 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LG、MLDI 及 MLCP 均被視為於 336,295,93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 (5) CVI GVF (Lux) Master Sarl 於 353,375,760 股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包括 CVIGVF、CGGLP、CVIGVA 及 CVIGVB 憑藉於該等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而持有的本公司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CVI GVF (Lux) Master Sarl 為 CVIGVF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CVIGVF 為 CGGLP 的聯屬公司，CVIGVF 與 CGGLP 均由 CVIGVA and CVIGVB 共同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VIGVF、CGGLP、CVIGVA 及 CVIGVB 均被視為於 353,375,76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L-R Gopal Partners, L.P. 與 L-R Global Fund Ltd. 共同持有 103,790,000 股股份。L-R Gopal Partners, L.P. 與 L-R Global Fund Ltd. 分別持有 56,901,580 股及 46,888,420 股股份。

- (7) 字母「L」代表實體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登記於根據該條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物業

本集團的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與 First Travel & Tours (M) Sdn Bhd（「FTT」）、Karambunai Resorts Sdn Bhd（「KRSB」）及 Karambunai Corp Bhd 訂立（或繼續訂立）若干交易。FTT 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主要來往柬埔寨與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機票及旅遊預訂服務。KRSB 提供馬來西亞的住宿及設施供本集團使用。Karambunai Corp Bhd 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訂立一份租約協議，出租馬來西亞一個辦公室單位及租用香港一個辦公室單位。由於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為該三家公司的控權股東，因此，被視為關連人士。

雖然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構成「關連交易」，各項交易乃共用行政服務或最低限額交易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3(3) 條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8。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構成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交易已遵守其披露規定。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委任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填補有關空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BDO McCabe L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Facsimile: (852) 2815 2239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6頁至第95頁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貴公司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師聯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的核數證據足以並恰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旭東

執業證書編號P04654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收益	3	144,024	85,412
銷售成本		(65,884)	(34,515)
毛利		78,140	50,897
其他收益	4	4,084	1,671
行政開支		(12,498)	(6,879)
賭場牌照溢價攤銷	13	(3,547)	(3,547)
折舊及攤銷	12(a)	(1,391)	(374)
其他經營開支		(12,875)	(7,629)
除稅前溢利	5	51,913	34,139
所得稅	7	(1,713)	(1,52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8	50,200	32,618
與該年度相關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9		
年內宣派的中期股息		14,000	18,000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16,000	—
結算日後擬派的特別股息		—	10,000
		30,000	28,000
每股盈利(美仙)	10	2.42	2.12

第53頁至第95頁所載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a)	91,548	46,86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12(a)	664	674
無形資產	13	98,124	101,671
		190,336	149,213
流動資產			
耗材	15	51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3,453	12,132
採購原材料支付的按金	17	3,022	8,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229	78,301
		92,755	98,76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8,416	9,973
本期稅項負債		—	11
融資租賃債務	21	2	2
撥備	20	2,096	2,096
		20,514	12,082
流動資產淨值		72,241	86,6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2,577	235,89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21	9	11
資產淨值		262,568	235,88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22		
股本		25,938	25,938
儲備		236,630	209,944
權益總額		262,568	235,882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第53頁至第95頁所載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2(b)	386	—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15,500	15,500
		15,886	15,50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62,833	139,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04	73,496
		201,737	212,5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6,620	12,509
流動資產淨值		195,117	200,024
資產淨值		211,003	215,5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25,938	25,938
儲備		185,065	189,586
股東權益總額		211,003	215,524

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第53頁至第95頁所載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權益總額		21,296
已發行股份	22	144,915
年內溢利	22	32,618
最終控權股東注資	22	55,000
已宣派股息	9	(18,000)
因換算海外公司帳目產生的匯兌差異	22	5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		235,88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權益總額		235,882
往年已發行股份成本的超額撥備	22	415
年內溢利	22	50,200
已宣派股息	9	(24,000)
因換算海外公司帳目產生的匯兌差異	22	7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		262,568

第53頁至第95頁所載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1,913	34,139
調整：		
— 折舊及攤銷	1,391	374
— 賭場牌照溢價攤銷	3,547	3,547
— 利息收入	(2,451)	(1,589)
— 滙兌收益	(523)	(86)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5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	—
— 其他稅項及或有費用的應計費用回撥	(1,59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2,436	36,385
耗材增加	(3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466)	(4,2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631	(7,74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40,567	24,384
已付稅項	(1,724)	(4,2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843	20,120
投資活動		
所收取利息	2,451	1,589
購買機器及設備的付款及物業的建築成本	(39,376)	(20,737)
出售機器與設備的所得款項	12	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913)	(19,1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融資活動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減成本	—	96,645
已付股息	(24,000)	(20,025)
償還融資租賃	(2)	(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002)	76,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072)	77,63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01	670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229	78,301

第53頁至第95頁所載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柬埔寨王國金邊市Samdech洪森公園以南的NagaWorld Building，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權益。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位於柬埔寨王國首都金邊市一個名為NagaWorld的酒店及賭場娛樂城。

下述會計政策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所有時期貫徹採用，亦由各集團實體貫徹採用。

(a)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增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需作出前期調整。

然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核數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分別導致就財務工具作出更深入披露及對資本管理政策作出其他披露。為使資料呈報一致，比較資料經已重列。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增或經修訂準則或釋義(附註31)。然而，董事認為應用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作出的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應用、資產與負債的報告數額、收入與開支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段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以後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32內披露。

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基準

凡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掌管另一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得利益，該另一實體即列為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

於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乃按收購日公平值計算。少數股東權益(如有)乃按少數股東佔已確認的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值的比例列賬。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而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某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時，該實體即視為受本公司控制。在衡量本公司是否擁有控制權時，當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將會計算在內。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ii) 於綜合帳目時對銷的交易

集團內部結餘與交易(包括收入及支出)及來自集團內部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或虧損，均於編撰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i) 已擁有資產

下列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入帳(見附註1(f))。

- 持作自用而建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樓宇公平值在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值分開計量(見附註1(s))；及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資本在建工程按明確鑒定的成本(包括發展、物料及供應品、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等總計成本)入帳。

(ii) 租賃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在有關租期分期平均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iii) 折舊

物業、機器與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樓宇	50年
翻新、傢俬及裝置	5至10年
汽車	5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資本在建工程不作折舊。

(e) 無形資產

賭場牌照溢價

就於相關獨家經營期在金邊市經營賭場的牌照而支付的溢價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帳(見附註1(f))。

攤銷按牌照的獨家經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f)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
- 無形資產。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有否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指其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其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帶來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於帶來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一個產生現金單位)來釐定其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須在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耗材

耗材包括餐飲、柴油及雜貨商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主要以加權平均數計算)兩者的較低者入帳。

(h) 應收貿易及其他帳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帳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去呆壞帳減值虧損後所得數額入帳；但如應收款的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會按成本減去呆壞帳減值虧損後所得數額入帳。

呆壞帳的減值虧損乃指財務資產的帳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如折現影響重大則作出折現。

(i) 應付貿易及其他帳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帳項(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但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帳。

(j) 準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在履行有關責任時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責任確認準備。倘若資金時值重大，則有關準備須按履行有關責任的預計開支的現值入帳。

倘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視乎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k) 所得稅

年內溢利或虧損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股東權益帳內確認外，所得稅在損益表內確認。

即期稅項指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就為了財務匯報而作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值與用作稅務申報的金額之間的臨時差額作出準備。所準備的遞延稅項是根據預期資產和負債帳面值的變現或結算方式，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日後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使用資產時確認。倘有關稅務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會調減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所得稅 (續)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會於有責任派付有關股息時確認。

本公司附屬公司Nagaworld Limited(前稱Naga Resorts & Casinos Limited) (「NWL」)的博彩分公司應計的所得稅指責任付款(請參閱附註7(a))。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於購入時到期時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活期存款，及擁有高度流動性且隨時可轉換成現金的貨幣市場工具。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

(m) 佣金及獎勵

佣金及獎勵開支指向賭團(「賭團」)經紀及非賭團經紀已付及應付的金額，於本集團支付時計入銷售成本。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本集團的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會以現值呈列有關金額。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按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價值是在授予日以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會計及期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在考慮到期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列支／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帳)或期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外幣

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外資企業的業績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而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所有其他換算差額均計入收益表。

基於博彩及其他營運交易均以美元進行，故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非柬埔寨貨幣（經營所在地的貨幣）。

(p) 股息

中期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而特別及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q)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內從事於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業務分部）而所承受的風險及獲得的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的可區別部分。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已選定業務分部資料作為財務報表的主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和負債包括可直接歸屬於某分部的項目及所有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某分部的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物業、機器與設備。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包含在綜合帳目時已抵銷的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惟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指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有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r) 關連人士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該名人士屬下列者，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名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間接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可對本集團行使共同控制權；
- (ii) 該名人士與本集團共同受他人控制；
- (i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的聯繫人士或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個人人士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名人士為(i)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關連人士 (續)

(vi) 該名人士為為本集團僱員或任何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於與實體進行買賣中可能影響個別人士或受個別人士影響的該等親屬。

(s) 租賃資產

本集團所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按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則列作融資租賃。

(i) 按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金額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計入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已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應付款。折舊於相關的租期或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如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按足以每年等額撇銷其成本的比率作出準備(詳情載於附註1(d)(iii))。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f)所述的會計政策入帳。包含在租金內的融資費用按租期自收益表扣除，從而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責任餘額的扣除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開支撇銷。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形式在收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約獎勵均在收益表確認為租約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能作可靠衡量時，收益按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 (i) 賭場收益指來自賭場營運的賭廳收入淨額，於賭場收取賭注及向賭客支付彩金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ii) 博彩機收入指經營博彩機所賺取的彩金淨額，並於收取賭注及向賭客支付彩金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iii) 提供及維修博彩機的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收入包括就由第三方提供及維修的博彩機向博彩機經營者收取的最低分佔溢利及固定款項，並於合約期內以等額分期形式在損益表內確認，而任何有關分佔溢利安排的額外收入則於確定收取該等金額的權利時確認。
- (iv) 餐廳收入指提供餐飲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2 賭場牌照

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增補協議，賭場牌照的條款已作修訂，而賭場牌照主要條款如下：

(a) 牌照年期

賭場牌照為不可撤銷的牌照，年期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70年。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亦列明，倘若柬埔寨皇室政府(「政府」)基於任何理由於牌照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或撤銷牌照，須向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Ariston Sdn. Bhd.(「Ariston」)支付按協定的業務投資成本及於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及／或撤銷賭場牌照的額外協定損失。

(b) 獨家經營權

Ariston可在金邊市方圓200公里範圍內(東越邊境地區、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除外)(「指定範圍」)內享有獨家經營權至二零三五年止。期間，政府不得：

- 授權、發牌或批准在指定範圍內進行賭場博彩活動；
- 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有關在指定範圍內經營博彩業務的書面協議；及
- 發行或授出任何其他賭場牌照。

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亦列明，倘若政府在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或撤銷Ariston的獨家經營權，則須向Ariston支付協定的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賭場牌照 (續)

(c) 賭場大樓

Ariston有權將賭場設於指定範圍內任何場所或綜合大樓，亦可在毋須政府批准下自行決定經營遊戲及博彩機種類。賭場的營業時間並不受限制。

3 收入

收入指下列來自賭場營運的賭廳收入淨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賭場營運	140,788	82,023
提供及維修博彩機的經營租賃收入	3,070	3,097
其他營運	166	292
	144,024	85,4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管理協議，以於NagaWorld內的指定博彩場提供博彩管理服務，為期10年。作為回報，本集團將有權於首五年期間每月收取第三方博彩管理費2,100,000美元；及於第二個五年期間每月收取2,600,000美元。指定博彩場擬於二零零八年供第三方使用。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食肆及餐廳的收入。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利息收入	2,451	1,589
租金收入	36	82
其他收入(附註(i))	1,597	—
	4,084	1,671

(i) 本年度其他收入指其他稅項及或然事項的應計費用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393	7,461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5	4
總員工成本	13,398	7,465
僱員平均數目(等同全職)	1,709	978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報酬	295	309
燃料開支	1,490	905
出售機器及設備虧損	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2	—
其他稅項(附註(a))	33	86
折舊及攤銷	1,391	374
攤銷賭場牌照溢價	3,547	3,547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約費用：		
— 辦公室及停車場租金	220	35
— 土地租賃租金	192	170
— 設備租用	—	43
匯兌收益	(523)	(86)

附註：

(a) 其他稅項指薪俸稅、附加福利稅及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董事酬金、董事權益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董事的酬金如下：

	年度表現 花紅	酌情花紅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費用	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失去 職位補償	二零零七年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1,190	—	—	240	—	—	1,430
David Martin Hodson	—	—	—	131	—	—	131
林綺蓮	—	38	—	57	3	—	98
歐陽為鏞(附註i)	—	—	—	31	1	—	32
Tian Toh Seng(附註iii)	—	245	—	62	—	—	307
Lee Wing Fatt(附註iii)	—	230	—	58	—	—	288
Lew Shiong Loon(附註iii)	—	194	—	44	—	—	238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	179	—	—	—	1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Choi Kay	—	—	26	—	—	—	26
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	—	—	—	—	—	100	100
周練基	—	—	—	—	—	50	50
Leow Ming Fong(附註ii)	—	—	16	—	—	—	16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附註i)	—	—	8	—	—	—	8
Lim Mun Kee(附註i)	—	—	8	—	—	—	8
合計	1,190	707	237	623	4	150	2,9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董事酬金、董事權益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本集團董事的酬金如下：(續)

	年度表現 花紅	酌情花紅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二零零六年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697	—	240	—	937
Tian Toh Seng	—	—	134	—	134
Lee Wing Fatt	—	—	127	—	127
David Martin Hodson	—	—	51	—	51
林綺蓮	—	—	43	2	45
Lew Shiong Loon	—	98	96	—	1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	51	—	51
Wong Choi Kay	—	—	26	—	26
合計	697	98	768	2	1,565

附註：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不再為董事

概無作出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年度或上年度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董事酬金、董事權益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根據本公司綜合經審計財務報表呈報的本集團除稅前及扣除每年表現花紅前的綜合溢利，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可獲每年表現花紅(「每年表現花紅」)，而每年表現花紅須於核准綜合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支付。表現花紅按以下方程式計算：

每年除稅前溢利少於30,000,000美元	:	零元表現花紅
每年除稅前溢利介乎30,000,000美元 至40,000,000美元	:	以除稅前溢利其中2%為表現花紅
每年除稅前溢利介乎40,000,000美元至 50,000,000美元(包括50,000,000美元)	:	800,000美元表現花紅另加除稅前溢利超逾 40,000,001美元至50,000,000美元的部分其中3% 為額外花紅
每年除稅前溢利為50,000,000美元以上	:	1,100,000美元表現花紅另加除稅前溢利超逾 50,000,001美元的部分其中5%為額外花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有權收取的每年表現花紅約為1,1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70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董事酬金、董事權益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員中，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董事的酬金已於附註6(a)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名(二零零六年：一名)人員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基本薪酬、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81	103

餘下一名(二零零六年：一名)最高薪人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員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人員數目
50,001美元至100,000美元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

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期稅項開支(附註(a))	1,713	1,521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51,913	34,139
採用柬埔寨所得稅率計算的利得稅	10,383	6,828
柬埔寨業務免稅的溢利(附註(a))	(10,379)	(6,826)
責任付款(附註(a))	1,709	1,519
所得稅	1,713	1,521

附註：

(a) 損益表的所得稅

稅項指下述NWL博彩分公司須向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柬埔寨財經部」)每月支付的責任付款142,383美元(二零零六年：126,563美元)與NWL酒店及娛樂城分公司應付的最低利得稅3,471美元(二零零六年：1,966美元)。

(i) 賭場稅及牌照費

按附註2所述，根據日期分別為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的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柬埔寨皇室政府(「政府」)向附屬公司Ariston授出賭場牌照，而Ariston則將柬埔寨的博彩業務經營權轉讓予NWL。

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Ariston就賭場業務獲授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自開業起計八年期間的利得稅，其後可按優惠稅率9%繳納利得稅，而非按一般利得稅稅率20%繳稅。Ariston則將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獲有關博彩業務的所有稅務優惠轉讓予NWL。該等稅務優惠的轉讓由高級部長(部長委員會的主管部長)在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函件中確認。

根據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NWL的博彩業務受賭場法規管，當中列明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規定。然而，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頒佈有關賭場稅或牌照費的任何賭場法。NWL已取得法律意見，指出直至有關法例開始執行前，並無應付賭場稅項及牌照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續)

附註：(續)

(a) 損益表的所得稅(續)

(i) 賭場稅及牌照費(續)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柬埔寨財經部向NWL博彩分公司徵收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博彩業務的「責任付款」每月60,000美元。柬埔寨財經部亦已確定，毋須就二零零零年一月以前的期間繳付博彩稅項及牌照費。NWL亦已獲得法律意見，確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以前毋須支付責任付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柬埔寨財經部將責任付款由每月60,000美元修訂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1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112,5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126,563美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142,383美元。

在NagaWorld全面竣工前，該等責任付款將每年增加12.5%。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柬埔寨財經部對條款作出修訂以增加向NWL徵收的責任付款，並同意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七年期間每年按12.5%增加。

此外，柬埔寨財經部自二零零四年起徵收新賭場稅務證書每年30,000美元。然而，柬埔寨財經部在其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函件中承認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NWL的賭場牌照有效期為70年。

責任付款的每月款項於下一個月的首週到期。倘若由到期日起計7日內逾期付款，則收取逾期款項的2%作為罰款加上每月2%的利息。此外，於政府就逾期交付向本公司發出正式通知的15日後，將收取額外25%的罰款。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及政府就償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償還博彩及非博彩責任付款、相關稅項罰款及逾期款項利息進行商討。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政府正式確認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償還博彩及非博彩責任付款、相關稅項罰款及逾期款項利息的還款條款。政府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付政府的額外罰款，而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償還博彩及非博彩責任付款的額外89,000美元逾期款項利息及根據本集團與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所協議有關博彩及非博彩責任付款及相關罰款，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逾期款項利息則到期。

二零零五年的未償還博彩及非博彩責任付款、相關稅項罰款及逾期利息，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協議中未償還分期款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九月期間由本集團分期償還。而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正式確認的額外逾期款項利息則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內扣除。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後，NWL再次收到政府的函件，內容乃有關承認支付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月及七月的分期款項分別250,000美元、1,0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共計2,250,000美元，並進一步確認，餘下分期款項將按概無賦予NWL額外利息、罰款及處罰的方式支付。此外，政府允許該分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按並無附帶利息、罰款及處罰的方式償還其由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的未償還博彩及非博彩責任付款。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NWL收到柬埔寨財經部的另一封函件，函件表示：鑑於NWL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一直及時履行繳納稅務分期款項的責任，柬埔寨財經部決定將最後一期款項1,305,759美元的到期日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月。至於繳付其他責任付款，NWL將繼續遵守柬埔寨財經部的現有決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NWL收到柬埔寨財經部的函件，內容乃有關澄清向政府支付博彩責任付款的條款。就博彩稅項而言，該分公司將繼續支付其責任付款，而該等責任付款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七年期間每年增加12.5%，柬埔寨財經部認為，NWL可於該期間完成建設其賭場及其他相關業務。自二零一四年開始，博彩責任付款將按NWL的「實際情況」予以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續)

附註：(續)

(a) 損益表的所得稅(續)

(ii) 公司及其他博彩業務稅項

即期稅項開支指上述NWL博彩分公司的責任付款及酒店和娛樂部的最低利得稅。

NWL博彩分公司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享有柬埔寨皇室政府給予若干有關博彩業務的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八年公司稅。按柬埔寨財經部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函件所載，NWL獲得額外稅務優惠，而公司稅豁免期亦延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NWL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所獲的稅務優惠包括豁免有關博彩業務的各類稅項(包括預繳利得稅、股息預扣稅、最低利得稅、增值稅及收益稅)，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豁免NWL未付附加福利稅及預扣稅。

NWL已進一步收到柬埔寨財經部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闡明函，確定豁免徵收其博彩僱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前的薪俸稅。

按上文附註7(a)(i)所述，NWL須就博彩業務支付責任付款。柬埔寨財經部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致NWL的函件中確定，指明責任付款為定額博彩稅，當NWL支付上述定額博彩稅後，將獲豁免博彩業務的各類稅項，包括預繳利得稅、最低稅項及分派股息預繳稅。然而，NWL有責任繳納根據柬埔寨稅務法應付的其他非博彩服務及活動的稅項。

再者，柬埔寨財經部高級部長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向各賭場發出的通函中闡明，公司繳付博彩業務的責任付款後，可獲豁免利得稅、最低稅項、分派股息預繳稅及增值稅。

我們亦已獲法律意見確認，只要NWL繳付責任付款，可獲豁免上述稅項。

基於現時徵收責任付款或定額博彩稅，加上尚未頒佈有關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賭場法及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與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述的稅務優惠(即NWL在免稅期屆滿後可按優惠利率9%繳納利得稅)，故未能肯定當最終頒佈賭場法時，NWL博彩業務溢利的適用稅率。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柬埔寨財經部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NWL博彩分公司徵收有關非博彩業務稅項的每月30,500美元定額非博彩責任付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非博彩責任付款由每月30,500美元修訂為每月31,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柬埔寨財經部將非博彩責任付款由每月31,000美元修訂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34,875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柬埔寨財經部再次將非博彩責任付款修訂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39,235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柬埔寨財經部再次將非博彩責任付款修訂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44,140美元。非博彩責任付款的每月稅率將視乎情況於每年檢討。

上述非博彩責任付款視作包括計入收益表內經營開支的多種其他稅項，如薪俸稅、附加福利稅、預扣稅及增值稅。非博彩責任付款為每月到期支付的款項，倘若拖欠款項，則徵收與上文附註7(a)(i)所述博彩責任付款罰款相若的罰款，而逾期還款、相關罰款及利息則與上文附註7(a)(i)所述的博彩責任付款罰款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續)

附註：(續)

(b) 其他業務稅項

擁有 NagaWorld 的 NWL 酒店及娛樂分公司已獲柬埔寨發展委員會(「柬埔寨發展委員會」)給予稅務優惠，而該分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前根據溢利按稅率 9% 繳稅。其後，該分公司須根據溢利按一般稅率 20% 繳納利得稅。倘若有關年度出現虧損或就溢利徵收的利得稅少於最低利得稅，則該分公司須繳納營業額 1% 的最低利得稅。柬埔寨發展委員會亦已批准豁免為興建 NagaWorld 而進口物料及設備的進口稅。

NWL 柬埔寨業務(不包括博彩分公司和酒店及娛樂分公司)的溢利須按一般稅率 20% 繳納利得稅。NWL 在柬埔寨的其他業務收益須繳納 10% 增值稅。

(c) 投資法及稅務法修訂

現有柬埔寨投資法(「投資法」)及稅務法(「稅務法」)的若干修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頒佈。

根據投資法的修訂，原訂作投資獎勵的利得稅豁免期維持不變，而 9% 的優惠利得稅稅率將限定由免稅期屆滿當日起計五年內適用，其後的溢利須按一般稅率 20% 繳稅。

根據原有稅務法，股息可分派予股東而毋須再繳納預扣稅。就獲得豁免利得稅或可按優惠利得稅稅率 9% 繳稅的實體而言，稅務法的修訂將就股息分派徵收額外稅項，使利得稅稅率實際增至 20%。此外，根據稅務法的修訂，向非居民分派股息將須就已扣除 20% 稅項的分派徵收預扣稅 14%，使分派稅項淨額為 31.2%。

按上文所述，尚未頒佈有關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賭場法。NWL 已致函柬埔寨財經部，要求闡明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是否適用於其博彩業務，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接獲回覆，指出由於該等賭場因尚未執行賭場行政法而不受規管，故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並不適用。然而，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將適用於 NWL 的酒店及娛樂分公司。

(d) 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準備。

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 19,064,000 美元(二零零六年：16,317,000 美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0.67美仙	14,000	—
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1.25美仙	—	18,000
擬派末期免稅股息：		
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0.77美仙	16,000	—
擬於結算日後宣派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48美仙	—	10,000
	30,000	28,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已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14,000,000美元。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50,2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2,618,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075,000,000股（二零零六年：1,541,048,745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一月一日	2,075,000,000	1,297,667,589
為償還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55,000,000美元 而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8）	—	126,942,800
首次公開發售的影響（附註22）	—	116,438,3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5,000,000	1,541,048,7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決策意義較大，因此已選為分部資料的主要報告方式。

(a) 業務分部

	賭場業務	酒店及 娛樂	未分配	分部間註銷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85,120	489	3,950	(4,147)	85,412
二零零七年	143,858	1,133	3,950	(4,917)	144,024
業務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38,745	(653)	(3,953)	—	34,139
二零零七年	56,680	(1,118)	(3,649)	—	51,913
分部資產：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915	54,836	76,224	—	247,97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238	91,032	41,821	—	283,091
分部負債：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7)	(1,773)	(1,813)	—	(12,09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60)	(2,755)	(1,308)	—	(20,523)
資產淨值總額：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08	53,063	74,411	—	235,88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778	88,277	40,513	—	262,568

「酒店及娛樂業務」的收益及溢利包括餐廳業務的收入。除就餐廳業務而投入的資產外，「酒店及娛樂業務」的資產亦包括金邊市NagaWorld項目的租賃土地及資本在建工程。

所有業務及資產淨值均與持續業務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經營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賭場業務	酒店及 娛樂	未分配	分部間註銷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12	(8,434)	1,442	—	20,12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75	4,837	(13,369)	—	38,8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	(20,186)	1,596	—	(19,10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6)	(35,533)	1,826	—	(36,913)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	12,572	2	—	13,12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7	42,240	429	—	46,076
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6	161	4	—	3,92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6	845	7	—	4,9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	—	—	—	152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全部位於柬埔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a) 本集團

	機器及設備	樓宇	資本 在建工程	裝修傢俬 及傢具	汽車	物業、機器及 設備合計	根據經營租賃 持有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i))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ii))
成本：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718	3,211	29,523	611	367	38,430	751
添置	587	—	12,534	2	—	13,123	—
轉撥	—	595	(641)	46	—	—	—
出售	(45)	—	—	—	—	(45)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0	3,806	41,416	659	367	51,508	751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60	3,806	41,416	659	367	51,508	751
添置	2,977	—	41,861	72	1,166	46,076	—
出售	(25)	—	—	(1)	(58)	(84)	—
撤銷	(143)	—	—	—	—	(143)	—
轉撥	—	18,718	(34,020)	15,302	—	—	—
滙兌調整	1	—	—	—	1	2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0	22,524	49,257	16,032	1,476	97,359	751
累計折舊／攤銷：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606	123	—	306	243	4,278	66
年內扣除	218	73	—	40	32	363	11
出售	(1)	—	—	—	—	(1)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3	196	—	346	275	4,640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續)

(a) 本集團 (續)

	機器及設備	樓宇	資本 在建工程	裝修傢俬 及傢具	汽車	物業、機器及 設備合計	根據經營租賃 持有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ii))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ii))
累計折舊／攤銷(續)：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23	196	—	346	275	4,640	77
年內扣除	428	283	—	486	184	1,381	10
出售	(9)	—	—	(1)	(58)	(68)	—
撤銷	(143)	—	—	—	—	(143)	—
滙兌調整	1	—	—	—	—	1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0	479	—	831	401	5,811	87
帳面淨值(附註(iii))：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0	22,045	49,257	15,201	1,075	91,548	66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7	3,610	41,416	313	92	46,868	674

附註：

- (i) 按帳面淨值入帳的資本在建工程與下列在建資產有關：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柬埔寨酒店及賭場	49,257	41,416

興建中的柬埔寨酒店及賭場NagaWorld現址的租約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承租已付地價751,000美元按攤銷成本計根據經營租賃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續)

(a) 本集團(續)

(ii) 根據經營租賃於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位於下列地點：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柬埔寨	664	674

除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而支付的預付租賃款項外，本集團須支付年度經營租賃費用約192,000元(二零零六年：\$170,000元)，金額會每10年遞增，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及23。

土地的餘下租賃年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租約由NWL與柬埔寨金邊市政府訂立。

(iii)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所持資產的帳面淨值11,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4,000美元)，年內的折舊為3,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續)

(b)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	3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	—	3
添置	364	60	424
出售	(3)	—	(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	60	424
累計折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	—	1
年內扣除	2	—	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	3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	—	3
年內扣除	28	9	37
出售	(2)	—	(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9	38
帳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	51	38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賭場牌照費及延長獨家經營期費：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000	108,00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6,329	2,782
年內扣除	3,547	3,5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6	6,329
帳面淨值	98,124	101,671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Ariston訂立增補協議，以代價105,000,000美元延長賭場牌照獨家經營期至二零三五年年底。賭場牌照詳情請參閱附註2及延長獨家經營期詳情請參閱附註28。

14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500	15,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已發行股本 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NagaCorp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NagaWorld Limited* [@] (原稱Naga Resorts & Casinos Limited)	香港	柬埔寨	78,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	100%	博彩、 酒店及 娛樂業務
Ariston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及柬埔寨	56,075,891股 每股面值 1馬幣的股份	—	100%	持有 賭場牌照及 投資控股
Neptune Ori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及柬埔寨	250,000股 每股面值 1馬幣的股份	—	100%	暫無營業
Ariston (Cambodia) Limited#	柬埔寨	柬埔寨	1,000股 每股面值 120,000瑞爾 (相等於31美元) 的股份	—	100%	暫無營業

所持股份屬於普通股。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香港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德豪國際的成員所審計。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agaWorld Limited的博彩分公司及酒店及娛樂分公司的財務報表由德豪國際的成員所審計。

15 耗材

耗材包括食物與飲品、柴油及雜貨商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094	8,351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511	3,940	2,466	2,6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8)	—	—	160,367	136,364
減：呆帳準備	(152)	(159)	—	—
	33,453	12,132	162,833	139,03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壞賬159,000元(二零零六年：零)已撤銷呆賬撥備。

預期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為帳齡分析如下的應收帳款：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至1個月(附註a)	23,044	5,635
1至3個月內到期	2,446	1,156
3個月後到期	2,452	1,401
於結算日逾期但並無減值(附註b)	4,898	2,557
	27,942	8,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對銷年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59	15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2	—
註銷壞賬	(15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c)	152	159

附註：

- 與眾多賭團(「賭團」)經紀有關概無逾期或減值的結餘。
- 與多名與本集團的交易記錄良好或於年內活躍賭場的賭團經紀有關的逾期但未減值的結餘。
- 本集團確認按個別基準評估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7(c)。

17 採購原材料的按金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採購原材料的按金款項	3,022	8,312

採購原材料的按金款項與興建NagaWorld時採購材料支付按金有關。

NWL於年底時仍未收到材料。預計材料將會於一年內用作興建NagaWorl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Ariston Sdn. Bhd.款項	104,986	104,989
應收NagaCorp (HK) Ltd.款項	55,381	31,375
	160,367	136,364
應付NagaWorld Limited款項	(5,352)	(11,071)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2	1,397	—	531
未贖回賭場籌碼	12,062	3,641	—	—
按金	500	60	—	—
建築應付款項	2,189	1,365	—	—
非博彩責任付款及其他稅項(附註(b))	342	804	—	—
稅項罰款及逾期款項利息	85	93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216	1,767	1,268	90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8)	—	—	5,352	11,071
	18,416	9,973	6,620	12,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結算日帳齡分析如下的貿易應付帳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於1個月內或要求時到期	—	118	—	22
於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到期	—	477	—	477
於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到期	—	1	—	1
於6個月後到期	22	801	—	31
合計	22	1,397	—	531

(b) 其他稅項指薪俸稅、附加福利稅及預扣稅。

20 準備

訴訟準備與聲稱賭團使詐所贏取的彩金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融資租賃應付款

本集團應償還的融資租賃應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金	利息	款項	本金	利息	款項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2	1	3	2	1	3
一年至五年	9	2	11	11	2	13
	11	3	14	13	3	16

22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500	—	(12,812)	568	—	18,040	21,296
股份發行	9,717	135,198	—	—	—	—	144,915
注資	—	—	—	55,000	—	—	55,000
資本化發行	721	(721)	—	—	—	—	—
本年溢利	—	—	—	—	—	32,618	32,618
已派付中期股息	—	—	—	—	—	(18,000)	(18,000)
匯兌調整	—	—	—	—	53	—	53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38	134,477	(12,812)	55,568	53	32,658	235,88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938	134,477	(12,812)	55,568	53	32,658	235,882
本年溢利	—	—	—	—	—	50,200	50,200
已派付股息	—	—	—	—	—	(24,000)	(24,000)
匯兌調整	—	—	—	—	71	—	71
往年度股份發行 成本的超額撥備	—	415	—	—	—	—	415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38	134,892	(12,812)	55,568	124	58,858	262,5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股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500	—	—	1,792	17,292
股份發行	9,717	135,198	—	—	144,915
注資	—	—	55,000	—	55,000
資本化發行	721	(721)	—	—	—
本年溢利	—	—	—	16,317	16,317
已派付中期股息	—	—	—	(18,000)	(18,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38	134,477	55,000	109	215,524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938	134,477	55,000	109	215,524
本年溢利	—	—	—	19,064	9,064
已派付股息	—	—	—	(24,000)	(14,000)
往年度股份發行 成本的超額撥備	—	415	—	—	41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38	134,892	55,000	(4,827)	211,003

(c) 股本

(i) 法定：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ii)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一月一日	2,075,000,000	25,938	1,240,000,080	15,500
年內已發行股份	—	—	777,332,411	9,717
資本化發行	—	—	57,667,509	721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5,000,000	25,938	2,075,000,000	25,938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所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餘下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股本及儲備 (續)

(c) 股本 (續)

(iii) 於二零零六年發行的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Ariston Sdn. Bhd.與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的協議，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發行202,332,411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202,332,411股普通股的公平值為50,000,000美元，其中2,529,155美元為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而47,470,845美元則為發行普通股的溢價。

作為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發行575,000,000股所得款項總額達105,416,667美元的普通股，其中7,187,500美元為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98,229,167美元為已發行普通股的溢價及10,501,799美元為發行費用。

(iv)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已動用股份溢價賬進賬的720,844美元，以全數繳付已按當時每持有0.04股股份獲派一股股份的比例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分派予現有股東的57,667,509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普通股的股款。

(v) 注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應付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的餘下款項55,000,000美元由最終控權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以注資55,000,000美元的方式償還。

(v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帶來利益；及
- 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當的定價服務向股東提供回報。

本集團為反映預計風險水平而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及商業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應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及資本回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實行減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股本及儲備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帳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只要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足以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帳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與根據由(其中包括)Starling Trading Limited、Medallion Asian Fund、本公司與當時的唯一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股份掉期協議將權益合併有關，據此，附屬公司的股本被分類為合併的儲備。

(iii) 資本儲備

最終控股股東以注入資本方式償付二零零六年應付Ariston Holdings Sdn. Bhd. 款項55,000,000 美元產生的資本儲備。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異。

(e) 可派發的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185,065,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89,586,000美元)，乃與的股份溢價帳及注資儲備有關。

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7美仙(二零零六年：零)達16,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零)。於結算日，股息尚未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就：			二零零六年 就：		
	辦公室及 土地租賃 停車場租金 總計			辦公室及 土地租賃 停車場租賃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內	187	360	547	170	302	472
1年至5年	748	365	1,113	703	725	1,428
5年後	12,572	—	12,572	13,507	—	13,507
	13,507	725	14,232	14,380	1,027	15,407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就辦公室租金：		
1年內	344	287
1年至5年	329	673
	673	960

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重大租賃安排載於附註12。

註：位於金邊市的酒店及娛樂城

本集團已就柬埔寨金邊市現正興建擁有綜合賭場設施的NagaWorld酒店及擁有綜合賭場設施的娛樂城的土地訂立租賃安排。租約為期七十年，不包括任何續約或或然租金的規定。上述租賃及承擔載有為反映市場租金而定期調整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位於金邊市的酒店及賭場大樓		
— 已訂約但未產生	15,252	8,89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33,035
	15,252	41,925

有關NagaWorld項目的資本承擔預期根據分階段工程計劃在兩年間產生。

25 訴訟

(a) 躉船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前，NWL向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Punca Rahmat Sdn Bhd(「Punca」)租用躉船以經營賭場。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NWL將賭場業務由躉船遷到地面的NagaWorld大樓。

Punca向躉船船主(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租用躉船。Punca與船主就續租及新租金事宜出現爭議。船主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透過律師向Punca發出終止租約通知。

Punca與船主的爭議並無干擾NWL的賭場業務，而由於NWL的業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由躉船遷到地面的NagaWorld大樓，因此預期日後的業務亦不會受上述爭議所影響。

NWL亦獲得Punca確認，除應付予Punca的協定租金外，NWL毋須就Punca與船主之間的爭議而引致的任何款項負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訴訟(續)

(b) 賭團使詐案件

共有20名成員的賭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贏得約2,000,000美元。根據獲提供的資料及翻查內部保安紀錄後，本集團相信該賭團可能於賭博時使詐。因此，NWL將該筆款項扣起，並向柬埔寨地方法院提交報告。

NWL已向Cambodia Ministry of Interior's Police Headquarters提交報告，而柬埔寨警方亦已向NWL下令在調查完結前將支付予賭團的款項扣起。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金邊市法院的檢察官向若干賭團成員發出控告狀。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金邊市法院頒發臨時禁令，在金邊市法院完成調查前禁止NWL向賭團支付款項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三年七月，賭團成員獲金邊市法院頒發釋放令，解除對彼等的刑事控訴，並獲金邊市法撤銷早前頒發有關禁止NWL向賭團付款的禁令。NWL已就兩項頒令向柬埔寨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NWL已就該筆爭議性款項在金邊市法院對賭團提出民事訴訟。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訴法院下令暫時終止本公司在柬埔寨上訴法院作出判決前向賭團成員支付2,000,000美元的規定。此後，NWL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再接獲付款要求，並遭威嚇可能面對法律行動及將事件公開。

在現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NWL毋須向賭團支付被扣押款項及賠償法律費用。然而，已就賭團贏取金額作出準備，詳情載於附註20。

2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當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的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接受可以零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年底時並無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

27 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面對政治與經濟風險、信貸、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列出整體業務策略、風險容限及一般風險管理原則，並已制定適時準確的對沖交易監控程序。該等政策定期由董事會檢討，而彼等承諾會作出定期檢討，以確保本集團貫徹該等政策及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風險管理 (續)

(b) 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一直經營的營業地點柬埔寨王國過往的政局不穩。雖然近年政治氣候已漸趨穩定，但其政治及法律制度仍尚待發展。倘政府內閣出現變化，則經濟及法律環境或會有重大轉變。雖然柬埔寨皇室政府（「政府」）近年一直推行改革政策，但並不保證政府會繼續推行該等政策或該等政策不會有重大修改，亦不保證政府的改革將會貫徹或有效執行。稅務及投資法例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政策改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有政治風險保險以減少部份於柬埔寨的業務所面對的政治及經濟的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會向財政背景良好或於過去數年與本集團進行金額龐大交易的選定賭團經紀授出無抵押信貸融資。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信貸融資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管理層採納一項信貸政策，並將會持續監管信貸融資。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應收五大賭團經紀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的若干集中信貸風險80%(二零零六年：61%)。

本集團於Cambodia Asia Bank Ltd.存放定期存款，Cambodia Asia Bank Ltd.為一家經柬埔寨銀行及金融部門註冊的獨立銀行。管理層對柬埔寨的銀行環境保持警覺，並確保存款安全。

信貸所涉的最高風險按各財務資產的帳面值列於資產負債表。本集團並不保證本集團不會涉及信貸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負債的合約期限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少於一年	18,419	9,976
一年至五年	11	13
	18,430	9,9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風險管理 (續)

(e) 利率風險

截至現時為止，本集團所需的資金大多來自其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就來自貨幣資產的收入而言，其實際利率及年期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	千美元	%	千美元
銀行存款				
— 按要求償還	4.0至5.0	45,058	4.6	2,884
— 7日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2.5至4.0	9,503	5.0	73,461
		54,561		76,345

下表列示為應付本集團於結算日主要面對的合理可能利率變動而作出的概約除稅後溢利變動。在釐定對下一個會計期間的除稅後溢利的影響時，吾等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出現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二零零六年與二零零七年所採用的方法與假設相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柬埔寨存款利率		
增加100個基點	546	763
減少100個基點	(546)	(763)

(f)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美元」)收取，而本集團的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支付，其次以柬幣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認為對沖工具的成本高於匯率波動的潛在成本，故並無進行外匯對沖交易。

(g) 公平值

由於所有金融工具屬短期性質，故此於結算日期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與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關連公司及控權股東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a) 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旅費(註)	120	113

註：本集團透過一名關連人士提供旅遊及旅行團服務以及酒店住宿，而該名關連人士的控股受益人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關連人士為數17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零美元)的款項。該筆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年內的最高結餘金額為17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零美元)。

(b) 無形資產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Ariston與政府訂立增補協議，延長於金邊市方圓二百公里範圍內(不包括柬越邊境範圍、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指定範圍」)賭場牌照的獨家經營期至二零三五年底，代價為Ariston交出根據Ariston與政府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訂立的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訂立的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授出的權利及專利權(不包括於指定範圍內經營賭場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展O' Chhoue Teal、Naga Island及Sihanoukville國際機場(「指定資產」)所授出的權利。指定資產已於較早前分配予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實益擁有的關連公司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為達成增補協議的承諾，Ariston建議與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Ariston Holdings Sdn. Bhd.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以代價105,000,000美元向政府交出指定資產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就延長獨家經營期而產生的負債105,000,000美元已以下列方式償付：

- 一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根據由(其中包括)Ariston Sdn. Bhd.與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發行202,332,411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202,332,411股普通股的公平值為50,000,000美元，其中2,529,155美元為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而47,470,845美元則為發行普通股的溢價；及
- 一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應付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的餘下款項55,000,000美元由最終控股股東以注資55,000,000美元的方式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	1,791	1,499
花紅	1,942	823
退休計劃供款	4	2
其他	150	—
	3,887	2,324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為向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發行202,332,411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公平值總額達50,000,000美元及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注資55,000,000美元。上述交易均用作償付延長賭場牌照的獨家經營權涉及的105,000,000美元，有關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22及28。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非現金交易。

30 最終控權股東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擁有本公司已發行2,075,000,000股普通股的1,391,967,104股普通股權益，其中641,810,277股普通股以其名義登記，餘下的161,197,228股及588,959,599股普通股分別以Cambodi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DC」) 及Fourth Star Finance Corp. (「Fourth Star」) 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CDC及Fourth St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實益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年度已刊發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刊發下列修訂、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年度尚未生效，而財務報表尚未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版)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福利資產 的限制，最低注資要求及其相互影響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就該等修訂及新準則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目前得出結論，倘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2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呆壞賬的減值撥備

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壞賬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戶的未償還期間以及管理層的判斷。估計該等應收項目的最終變現金額需要作出頗大程度的判斷，包括每位客戶(包括賭團經紀)的現時信用水平及過往收款歷史。於釐定減值虧損是否須記錄於收益表時，本集團對有否可見數據顯示個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作出判斷。用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乃定期予以檢討。

五年財務概要

(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零三年 (附註(a))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綜合損益表					
收入	55,175	58,534	64,282	85,412	144,024
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6,069	17,654	24,941	32,618	50,200
中期股息	—	32,000	20,737	18,000	14,000
擬派末期股息	—	—	—	—	16,000
特別股息	—	—	—	10,000	—
年內應佔股息總額	—	32,000	20,737	28,000	30,000
每股盈利(美仙)(附註(b))	1.24	1.36	1.92	2.12	2.42
每股股息(美仙)(附註(b))	—	2.58	1.67	1.25	1.45
綜合資產負債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 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23,519	31,491	34,837	47,542	92,212
無形資產	1,650	1,500	105,218	101,671	98,124
向柬埔寨皇室政府 提供墊款	4,250	4,250	—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026	(20,149)	(118,744)	86,680	72,241
資本動用	31,445	17,092	21,311	235,893	262,577
由下列各項代表：					
股本	15,500	15,500	15,500	25,938	25,938
儲備	15,938	1,592	5,796	209,944	236,630
股東資金	31,438	17,092	21,296	235,882	262,5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	—	15	11	9
已動用資本	31,445	17,092	21,311	235,893	262,577
每股資產淨值(美仙)(附註(b))	2.42	1.32	1.64	11.37	12.65

附註：

- (a) 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權益合併法」採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猶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存在。
- (b) 每股盈利、每股股息及每股資產淨值包括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當時每持有0.04股股份獲配一股股份的比例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分配予現有股東的57,667,509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資本化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5. 續聘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任何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將在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而已配發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 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 (1)供股(定義見下文); 或(2)根據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以股代息的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 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賦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轉換成io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總和,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而上述的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任何有關限制、責任或規定的履行或範圍時很可能產生的開支及延遲；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而有關購回須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進行；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可購回的股份的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在通過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的規限下，撤銷任何先前已授予董事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類別而現時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知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權力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8樓2806室

附註：

- (i) 第6(C)項決議案將會提呈股東批准，惟第6(A)及6(B)項普通決議案須獲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不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僅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為任何股份過戶進行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v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歐陽為鎔先生及周練基先生均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一內。David Martin Hodson先生及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並無膺選連任，故彼等於上述大會結束後將不再為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i) 就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東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

(viii) 就上文第6(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如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股東的利益，彼等將會行使根據一般授權獲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說明函件載有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David Martin Hodson先生、林綺蓮女士及歐陽為鏞先生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Wong Choi Kay女士、周練基先生、Leow Ming Fong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Lim Mun Kee先生



柬埔寨辦事處
NagaWorld Building
柬埔寨王國
金邊市
Samdech 洪森公園以南

網址 : www.nagacorp.com